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嘉县财政局 文件

获农〔2023〕11号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获嘉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通知》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制定《获嘉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县直相关单位做好紧密配合，

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 5 月 20 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附件：获嘉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嘉县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获嘉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农户将自己承包地流转他人的，签订的流转合同面积不能超过当年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二、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当前实际种植小麦、春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全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此次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财政部门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兑付资金，不误农时。

四、补贴面积的核实。各乡镇村委会要在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对照《2023 年获嘉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将补贴对象、身份证、面积、社保卡等事项进行登记。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疑义后，汇总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工作。经核实无疑以后，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补贴资金的兑付。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各乡镇村委会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户主）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乡镇村委会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

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县、乡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数据基础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

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